SEP112023_01B5203 · 普通EB-2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号：28398751 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系统分析师，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并请求豁免附加于该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[1]，且其作为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一、分析

审理主任认定，尽管申请人声称符合五项证据标准，但其仅符合8 C.F.R. § 204.5(h)(3)项下三项必要证据标准中的两项，因此未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要求。审理主任随后讨论了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，适用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, 889 (AAO 2016)中确立的三要件框架。具体而言，她对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——通过其自己的咨询公司为美国中型企业提供SAP实施服务，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——进行了详尽分析，认定该事业具有实质价值。但她认定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三个要件中的任何一个。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附加以下评论。见Matter of Burbano, 20 I&N Dec. 872, 874 (BIA 1994)；另见Giday v. INS, 113 F.3d 230, 234 (D.C. Cir. 1997)（指出采纳并维持

[1]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就申请人获得EB-2分类的资格作出明确陈述，但审理主任的分析指出，申请人未声称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具备资格，且未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要求。

下级决定的做法已被“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”）；Chen v. INS, 87 F.3d 5, 8 (1st Cir. 1996)（与八个巡回法院共同认定，只要上诉裁决者对案件给予“个别化考量”，即可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。）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首先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驳回了其申请，未给予其提交补充证据的机会。此主张不正确，因为审理主任于2022年5月2日发出了证据请求（RFE），申请人对此作出了回应。[2]

他随后主张审理主任“施加了新颖的实体和证据要求”，违反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政策，指的是政策备忘录中规定的两步审理方法。然而，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具体实例，且本办公室注意到，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，她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。因此，本办公室无需进一步处理这两项主张。比较Giday, 113 F.3d at 234（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“附带提及”，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）。

申请人在上诉中还主张，除审理主任认定其符合的两项标准外，其还符合8 C.F.R. § 204.5(h)(3)(ii)项下另外三项证据标准。然而，申请人未就其中任何标准具体质疑审理主任的决定。相反，他逐字重复了其对这些标准的RFE回应，并提交了其先前所依赖的相同证据的副本。如前所述，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论点中的每一项，并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详尽分析。

最后，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，但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，本办公室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获得裁量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。见INS v. Bagamasbad, 429 U.S. 24, 25 (1976)（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“纯粹咨询性的认定”）；另见Matter of L-A-C-, 26 I&N Dec. 516, 526 n.7 (BIA 2015)（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，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[2] 此外，审理主任未发出RFE即属错误这一前提也不正确。尽管8 C.F.R. § 103.2(b)(8)(iii)赋予USCIS发出RFE的裁量权，但该法或法规均未强制要求我们这样做。